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郭静娟）

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现场检查、考察等形式，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

2019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，本人现场参加会议 2 次，通讯参加 1 次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，未发生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、股东大会会议

2019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参会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19 年 5 月 14 日	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。
2019 年 8 月 16 日	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制作期间，依托公司审计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、审计。审计委员会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，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。按规范要求，审阅了年度报表，进行了年报工作的沟通，出具了审阅意见；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，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等。

五、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相关事项，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，进行查询、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

和规章制度，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意识，结合专业背景，相信能够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出应有贡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联系方式：1042586343@qq.com。

独立董事：郭静娟

2020年4月23日